

中共鞍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全委会选举产生。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常委会行使全委会职权，主持学校党委经常性工作。常委会向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常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并接受全委会的监督。常委会议事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贯彻落实党代会和全委会重大决议，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研究提出拟由全委会讨论的事项；
4.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9.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代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使用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市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专家聘任、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调转及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需要由常委会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党委常委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常委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常委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常委会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主管部门一般应在会前3个工作日将《议题申报单》、主汇报材料、会议材料等一并提交至党委办公室，未按时提交或支撑材料不齐全的，原则上不安排当次上会。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申报单》及其支撑材料时，须对议题前期准备情况作出必要了解并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提前2日呈报党委书记审定。属下列情形之一者，议题不予审核通过：

1. 议题程序：未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估、调研论证、意见听取和沟通协商的；或虽经沟通协商但未与涉及部门达成一致，或未就分歧问题提出倾向性意见的；或应由校长办公会研究而没有研究的。

2. 议题内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与学校章程及其他重要制度相冲突的；所提出的举措或方案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时机不成熟、配套措施不完善、应对和处置风险不足的；未明确提出决议内容的。

3. 决议决策范围：应由校长办公会决策的；各分管校领导、各议事协调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决定或解决的；以及通过分管领导、党委书记签批、正常行文即可决定的。

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五条 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常委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领导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承办单位必须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及时督促指导、协调解决有关工作，确保会议决议决定贯彻执行，并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汇报，或向常委会会议进行通报。

学校党委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党委办公室按照《鞍山师范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负责会议决定决议的督办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常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常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鞍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清单

序号	议事范围	序号	议事清单
一	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	1	讨论决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精神及党内法规制度的重要举措
		2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两办文件及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3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文件的工作措施
		4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省委“1+8”等相关文件的工作举措
		5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市委相关文件的工作措施
		6	讨论决定落实中央、省市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任务清单及整改措施
		7	讨论决定落实中央、省市及相关部门专项工作督查检查工作方案工作举措
		8	听取市审计部门对我校审计和财务工作检查结果
		9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会议决议的工作措施
		10	讨论决定学校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11	讨论决定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
	12	讨论决定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13	讨论决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
	14	讨论决定师生思想政治（网络思政）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5	讨论决定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16	讨论决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7	讨论决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18	讨论决定机要保密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讨论决定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的重要事项
	20	讨论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要事项
	21	讨论决定统一战线的重要事项
	22	讨论决定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23	讨论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招生就业、校园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4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25	讨论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100 万元以上）调整与改变和预算外大额单项资金（100 万元以上）的支出安排，预算内未明确项目资金（100 万元以上）支出安排，重大捐赠（1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100 万元以上）运作事项
		26	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大额资产处置（100 万元以上）调配事项
		27	讨论决定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使用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10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100 万元以上）、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100 万元以上）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银行的贷款和还款事项
		28	讨论决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9	讨论决定市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30	讨论决定“两优一先”、教师节、教学、科研、学生、就业工作等校级重大奖励表彰事项
		31	讨论决定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事项
		32	讨论决定大学生心理健康、奖助学金评选、贫困学生资助、学生征兵入伍及退役工作等重要事项
		33	讨论决定招生录取、就业工作重大事项
		34	讨论决定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教育教学、科研、教师教育等重大专项改革以及重要政策调整方案
		35	讨论决定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36	讨论决定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37	讨论决定学校理事会章程
		38	讨论决定以学校党委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电
		39	讨论决定校内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奖惩的重要工作举措
		40	讨论决定校内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汇报
		41	讨论决定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42	讨论决定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考核、监督的重要事项
		43	讨论决定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44	讨论决定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5	讨论决定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46	讨论决定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47	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48	讨论决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49	讨论决定专家聘任、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调转及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0	讨论决定学校大学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51	讨论决定学校教学工作会议重要事项
		52	讨论决定学校学生工作会议（学风建设会议）重要事项
		53	讨论决定文明平安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六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4	讨论决定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年度职称评审、岗位分级聘任考核等重要事项
		55	听取教职工提案办理；教工、学生食堂餐饮服务考核情况汇报
七	其他需要由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56	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